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0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储开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伟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薛炳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黄德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卢华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黄东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

表二：2025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

表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特别提示

议案1、议案2和议案4已经公司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和议案4已经公司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4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议案1.00、2.00、3.00均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效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2月13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邮编：21001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件：zqb@fol.com.cn。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A股股东于2025年2月13日9:30-11:30，13:00-16:00办理登记手续。H股股东登记时间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A股股东登记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H股股东登记地点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海清

联系电话：025-52278884

电子邮箱：zqb@fo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6”，投票简称为“弘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采用等额选举，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 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 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储开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2	《关于选举赵伟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3	《关于选举薛炳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4	《关于选举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黄德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2.02	《关于选举卢华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2.03	《关于选举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黄东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票		
3.02	《关于选举陈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2025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2025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顶科”)、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

●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3,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5.65%，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新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1	精达股份	铜陵精迅	光大银行	800	2025.01.03-2026.01.02	连带责任担保
2		铜陵精迅	光大银行	450	2025.01.06-2026.01.02	连带责任担保
3		铜陵精迅	光大银行	1750	2025.01.07-2026.01.02	连带责任担保
4		铜陵精迅	光大银行	1000	2025.01.13-2026.01.12	连带责任担保
5		铜陵精迅	光大银行	1000	2025.01.22-2026.01.21	连带责任担保
6		铜陵精迅	工商银行	1000	2025.01.17-2026.01.17	连带责任担保
7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1400	2025.01.10-2025.07.10	连带责任担保
8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1400	2025.01.14-2025.07.14	连带责任担保
9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1740	2025.01.22-2025.07.22	连带责任担保
10		铜陵顶科	建设银行	4000	2024.12.27-2025.06.27	连带责任担保
11		广东精达	广发银行	1400	2025.01.10-2025.07.10	连带责任担保
12		广东精达	广发银行	1400	2025.01.07-2025.06.20	连带责任担保
13		广东精达	广发银行	2800	2025.01.21-2025.07.21	连带责任担保
14		广东精达	广发银行	5000	2025.01.23-2026.01.22	连带责任担保
15		广东精达	中国银行	1500	2025.01.01-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16		江苏顶科	浦发银行	3000	2025.01.14-2025.07.14	连带责任担保
17		江苏顶科	宁波银行	2500	2025.01.16-2025.07.16	连带责任担保
18		江苏顶科	光大银行	2000	2025.01.20-2026.01.20	连带责任担保
19		铜陵精达	铜陵农商行	4900	2025.01.16-2026.01.16	连带责任担保
20		铜陵精达	建设银行	10000	2025.01.13-2025.03.10	连带责任担保
21		铜陵精达	浦发银行	5000	2025.01.01-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7,301.86万元，净资产87,501.1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827.10万元，净利润为11,349.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2,278.76万元，净资产87,420.2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545,392.59万元，净利润为9,378.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8,264.26万元，净资产67,254.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516.42万元，净利润为9,404.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2,716.85万元，净资产69,672.6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54,463.17万元，净利润为9,073.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9,379.28386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431.09万元，净资产64,030.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422.76万元，净利润为5,902.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77,451.41万元，净资产64,495.0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92,143.16万元，净利润为4,637.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4.82万元，净资产32,89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97.48万元，净利润为4,71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1,899.03万元，净资产32,945.6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97,222.29万元，净利润为3,77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5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镀锡线、镀银线、镀镍线、汽车电子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6,440.82万元，净资产52,828.1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817.62万元，净利润为5,179.2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3,292.60万元，净资产54,811.63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88,853.90万元，净利润为2,917.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7日

2.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5,525.69500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436.68万元，净资产19,255.9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273.06万元，净利润为2,020.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8,425.17万元，净资产21,161.0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82,505.61万元，净利润为1,877.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3,425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5.65%，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2024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订单情况

1.项目概况

第四季度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第四季度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本年累计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本年累计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历年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281	56.79	25	100.28	911	585.52	30	125.36	661	1,362.63

注：截至报告期末在建项目的合同总额为2,285.32亿元，其中累计已确认收入总金额为922.69亿元，剩余未完工总金额为1,362.63亿元。

2.投资项目

无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要项目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工期	履约情况
1	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工程	1,699,188.52[注1]	PPP	2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0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01标段	159,503.17[注2]	施工总承包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7.3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3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03标段	226,814.50	施工总承包	30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85.86%，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4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04标段	227,575.82	施工总承包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82.39%，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5	浙江交工集团黄高速武陟至济源段、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JXSG-2合同段	277,500.00	股权合作+施工总承包	42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83.48%，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6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联络线)PPP项目	225,058.61	PPP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76.4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7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TJ03标段	278,862.34	施工总承包	881个日历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76.95%，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8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TJ02标段	261,829.15[注3]	施工总承包	881个日历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80.7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9	351国道兰溪马阿至建德大慈岩段	234,841.22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42.3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第TJ01标段	220,962.42	施工总承包	1,095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58.41%，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1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工程PPP项目SG1合同段项目	216,490.00	PPP模式	4年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0.2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2	中山市民古路一期工程TJ02标段	201,249.00[注4]	施工总承包	30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62.76%，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3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	250,000.00	BOT模式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47.59%，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4	台州市仙居县城西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366,412.00	PPP模式	5年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20.55%，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5	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第WHSJ-2、3合同段第WHSC-4标段	243,796.90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1,612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20.2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6	新建铁路头门港支线二期头门新区至头门港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321,213.99[注5]	EPC模式	42.5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47.38%，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7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改扩建	206,922.69	施工总承包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43.5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8	彩虹快速路东延工程	209,537.19	施工总承包	1,156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2.3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9	351东阳马宅至江北段(城区段)EPC01标段	470,279.27[注6]	EPC模式	1,215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8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0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第TJ02标段	230,251.58	施工总承包	1,309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0.86%，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1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第SG01标段	206,974.91	施工总承包	1,400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5.0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2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融沪科创产业园合作开发工程总承包项目	652,381.50[注7]	股权合作+EPC	5年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0.01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注1：浙江交工与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施工合同签订了《施工补充协议》，明确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为18,748,632,042元(含3%的暂列金额)，下浮9.37%后双方一致同意施工合同价为16,991,885,220元(含3%的暂列金额)；

注2：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01标段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合同金额159,503.17万元，浙江交工承接合同金额为111,652.21万元，施工进度已完成浙江交工承揽项目施工的97.37%；

注3：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TJ02标段合同金额261,829.15万元，包括主线段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TJ02标段签约合同价232,074.13万元和桐乡市乌镇至崇福公路(三环西路)TJ02标段签约合同价29,755.02万元；

注4：中山市民古路一期工程TJ02标段项目，合同金额201,249.00万元，浙江交工承接合同额为195,844万元，施工进度已完成浙江交工承揽项目施工的62.76%。

注5：新建铁路头门港支线二期头门新区至头门港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321,213.99万元，浙江交工承接合同额为143,821万元，施工进度已完成浙江交工承揽项目施工的47.38%。

注6：351东阳马宅至江北段(城区段)EPC01标段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合同金额470,279.27万元，浙江交工承接合同额为270,860万元，施工进度已完成浙江交工承揽项目施工的1.83%。

注7：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融沪科创产业园合作开发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652,381.5万元，浙江交工承接合同额为397,281.50万元，施工进度已完成浙江交工承揽项目施工的0.017%。

三、其他投资类项目履行情况

1.融沪科创产业园合作开发项目，本项目由浙江交工(牵头方)、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起贤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中标。该项目静态总投资约68亿元，其中前期费用上限17亿元，工程费用42.49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11亿元(含产业园拿地费)，预备费1.40亿元。本项目合作期暂定10年，其中建设期暂定5年。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共同组成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社会资本方认缴出资额为900万元，下属公司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浙江起贤建